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統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之範圍）

本公司應注意下列行為之防範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從事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避免第三人從事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以及確實履行保密契約以保護本公司客戶、供應商等之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落實。

####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人員，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  
據實入帳，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會。

####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  
項，其內容至少蓋下列事項：

-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應透明化，  
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之責。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向各相關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  
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 1.檢舉制度與程序

1.1 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Inspector@3system.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  
人員檢舉使用，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適當懲處，情節重大  
者應予以革職。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欠缺其中之一者，概不受理：

1.1.1 檢舉人姓名與正確聯繫資訊。

1.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1.3 稽核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會同受呈報主管及配合公司調查，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書面或電子紀錄，並自檢舉受理時起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前開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1.4 本公司應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2. 處置公司人員不誠信之行為

2.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3.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置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4. 獎懲制度

4.1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2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 檢舉人獎勵措施

5.1 檢舉案件經查證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公司將從實際已自被檢舉人獲償金額中依下列比例發放檢舉獎金：

5.1.1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有助於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開始調查者，百分之零點五，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5.1.2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可明確證明不誠信行為，不須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者，百分之一，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5.2 檢舉人於同一案件僅得受領一次檢舉獎金。

5.3 第 1 項之證據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

5.3.1 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

5.3.2 有數名檢舉人分別提供相同事證。

5.4 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發予檢舉獎金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

5.4.1 檢舉案件未經本公司或司法機關對外揭露前，檢舉人即直接或間接揭露檢舉案



件。

5.4.2 檢舉人參與或強迫他人參與不誠信行為。

5.4.3 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

##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